



26247 – “胡莱尔”（女人讨休）的定义和方式

السؤال

什么是“胡莱尔”（女人讨休）？它的正确方式是什么？如果丈夫不想与妻子离婚，这一种离婚“胡莱尔”是否会生效？如果是在美国社会呢？如果女人不喜欢自己的丈夫（有时是因为丈夫比较虔诚），而女人认为她拥有与丈夫离婚的自由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胡莱尔”（女人讨休）：就是妻子拿出补偿，要求与丈夫离婚，而丈夫接受补偿，与妻子离婚，无论这个补偿就是丈夫原先交给妻子的聘金，或者比它更多或者更少的钱财都可以。

其原则就是真主的话：“休妻是两次，此后应当以善意挽留（她们），或以优礼解放（她们）。你们已经给过她们的财产，丝毫不得取回，除非夫妻两人恐怕不能遵守真主的法度。如果你们恐怕他们俩不能遵守真主的法度，那么，她以财产赎身，对于他们俩是毫无罪过的。这是真主的法度，你们不要违犯它。谁违犯真主的法度，谁是不义的人。”（2:229）。

圣训中的证据如下：艾克拉麦通过伊本·阿拔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萨比特的妻子来对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我对萨比特的品德和信仰无可非议，但我在信仰伊斯兰教之后不愿意做出叛教之事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问她道：‘你愿意把他作为聘金给你的花园还给他吗？’她说：‘我愿意。’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萨比特说：‘你收回花园，同她离婚吧。’萨比特就休了她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273段）。

所以学者们从这个事件中获取的教法律例就是：如果一个女人不能与她的丈夫一起生活，监护人可以向丈夫提出离婚，而且要求他这样做。

至于它的方式：丈夫拿到补偿、或者双方商定补偿，然后丈夫告诉她：“我与你分手了”；或者“我休了你”等词句都可以。



离婚是丈夫的权利，所以离婚无效，除非丈夫同意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：“离婚的权利属于掌握婚姻大权的丈夫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081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2041段）中认为这是优良的圣训。

因此，学者们主张：一个人如果被迫与妻子离婚，他身不由己，不得不与妻子离婚，那么，这一种离婚是无效的。敬请参阅《穆额尼》（10 / 352）。

至于你所说的你们那里的女人通过民俗法律与丈夫离婚，如果她有教法允许提出离婚的原因，比如她厌恶丈夫，不能与他一起生活，或者不喜欢他的宗教操守，因为他行为放荡，无所禁忌、违法犯罪等，那么，她可以提出离婚的要求，但在这种情况下，就是她向丈夫讨休，所以她必须要把丈夫给她的聘金，原数奉还给丈夫。

但是，如果她无缘无故的提出离婚的要求，这是不允许的，而且在这种情况下，法院判决的离婚是不合乎教法的，她仍然是那个男人的妻子，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，这个女人在法律面前被认为是已经离了婚的女人，她的待婚期结束之后可以另嫁他人；实际上她仍然是那个人的妻子，而不是已经离了婚的女人。

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赫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针对类似的问题而说：“我们现在面临着一个问题：她仍然是那个人的妻子，不能另嫁他人；而根据法院的判决，从表面上来说她已经与丈夫离了婚，如果她的待婚期结束了，她可以另嫁他人；我认为摆脱这个问题的方法就是：必须要有正义之士出面干涉这件事，改善丈夫和妻子之间的关系，否则，她必须要给丈夫一定的补偿，让“胡莱尔”（讨休）成为合法的。”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欧塞米尼所著的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54次聚会）（3 / 174）（埃及明鉴出版社出版）。

真主至知！